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動物保護政策之研擬。
- 二、動物保護法執行之檢討。

第 3 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就有關機關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遴聘之；其中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委員聘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第 4 條

本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綜理會務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聘兼之；執行秘書一人及工作人員二人或三人，就本會人員派兼之，均承召集委員之命，處理本委員會日常業務。

第 5 條

本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、團體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
前項會議以召集委員為主席；召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。

第 6 條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。非本會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



第 7 條

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8 條

本委員會不對外行文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